

# 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總說明

因應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食品應明確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爰訂定「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共計四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包裝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之規定。(草案第二點)
- 三、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草案第三點)
- 四、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標示方式。(草案第四點)

## 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規定	說明
一、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 本規定所稱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指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許可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未經許可者不得使用。 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包裝食品製造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非本規定之規範對象。	包裝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之規定。
三、 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者，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倘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四、 依本規定所為之標示，其字樣應標示於品名、原料名稱之後或其他容器或外包裝上明顯位置，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	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標示方式。